

江苏理工学院文件

江理工人〔2016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理工学院 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《江苏理工学院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苏理工学院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教学竞赛在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中的作用，使教学竞赛进一步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竞赛原则

- (一) 广泛参与、择优选拔。
- (二)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- (三) 注重教学基本功和实际应用能力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全校专任教师

三、竞赛办法

- (一) 竞赛一般设人文社科类和理工类两个组别。
- (二) 竞赛原则上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，预赛由二级学院负责组织，决赛由学校组织。
- (三) 教学竞赛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。

四、评审办法

聘请校内外有关专家组成教学竞赛评审委员会，负责竞赛评审工作。

五、奖项设置及奖励

- (一) 教学竞赛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各奖项名额分别按不高于决赛人数的 5%、10%、20%设置。

(二) 凡获奖教师，学校将给予奖励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